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連貴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6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